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
對單親家長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在綜援計劃下對現行單親家庭提供的安排所作的檢討，並概述各個方案，通過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和鼓勵他們盡早投身工作以融入社會，從而助其邁向自力更生，免與社會產生隔閡。

檢討的目的

2. 是次檢討的目的，是協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力更生的能力，並增強他們融入社會和找尋有薪工作的動力。國際經驗及本地意見顯示，通過工作擴大社會網絡有助提高單親家長的自尊自信，令家庭生活更加充實。這亦符合當局為協助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而實施的‘從福利到就業’的政策。

國際經驗

3. 海外經驗顯示，以公帑資助社會援助計劃的國家已逐漸達至共識，認為消極的福利並不能長遠解決依靠福利的失業家庭面對的問題，反之經濟參與是避免貧窮與社會脫節的最佳方法。及早介入協助這些單親家長可有效地改善他們的社會及經濟條件，令他們長遠持續地達致自力更生。現時很多國家着重於鼓勵和協助單親家長就業，並確保福利制度不會削弱工作的動力。

4. 一些國家對單親家長的工作要求¹表列如下：

國家	工作規定
美國	個別州份可以自行決定子女到了那個年齡單親家長便必須出外工作。在比較極端的個案中(例如在威斯康辛州)，單親家長在誕下孩子後的六個星期內便需要恢復全職工作。 州份不能用聯邦政府的撥款援助有在職年齡成人的家庭多於五年。
歐洲共同體： 德國和荷蘭 法國	當子女已屆入讀小學年齡單親家長便需要重投勞動市場。 當最年幼的子女滿 3 歲後，單親家長便應恢復工作。
丹麥、瑞典和挪威	單親家長在最年幼的子女滿 3 歲後，必須積極尋找工作。在挪威，領取福利年期以三年為限，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兩年。

¹ 主要資料來源： Lone parents and 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what works, edited by Jane Millar and Martin Evans, Centre fo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Policy.

國家	工作規定
英國	單親家長可自願參與工作而獲得入息支援，直至最年幼子女滿 16 歲為止，但須強制性出席與個人顧問的會面，並接受有關求職的意見。政府的目標是把單親福利受助人的就業率由百分之五十四增加至百分之七十。
新西蘭	採用“深化個案管理”(enhanced case management)的方法，以便及早找出需要協助的受助人，助其克服找尋工作的障礙。

香港現行對綜援單親家長的援助

5. 綜援計劃作為最後的安全網，旨在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在經濟上出現困難，並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市民，提供經濟援助。有經濟困難的單親家長也可透過綜援計劃得到援助。

6. 目前，當局為綜援單親家長提供全面的經濟援助：

(a) **綜援金額**：現時單親家長的綜援金額包括每月標準金額(由 1,395 元至 1,745 元不等，較其他健全受助人的金額為高)、特別津貼(如租金津貼和就學開支津貼，包括最高 3,810 元的每年津貼)，以及單親補助金(每年 2,700 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按家庭人數每月平均獲發金額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平均金額(元)
2	5,886
3	7,963
4	9,623
5	11,509
6 或以上	14,132

以一個綜援單親家庭為例：

三人單親家庭，包括母親和兩名初中子女

補助金	單親補助金	2,700 元／年／12 = 225 元
特別津貼	租金津貼 水費／排污費津貼 學生膳食津貼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就學開支津貼	3,200 元 28 元 390 元 450 元 3,810 元／年×2／12 = 635 元
標準金額	1,575 元 + 1,435 元×2 = 4,445 元	
免費醫療服務		
	總額：	9,373 元／月

(b) **工作規定：**現時綜援單親家長的最年幼子女如在 15 歲以下，無須找尋工作。但假如他們覓得工作，便與其他綜援受助人一樣，每月可享達 2,500 元的入息豁免額，以及獲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約有 9% 的綜援單親家長從事某種形式的有薪

工作，當中大部分家長的最年幼子女的年齡為 15 至 21 歲。

7. 此外，綜援單親家長亦可獲得下文 8 段所載的各種支援服務。

支援服務

8.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一直提供多項福利服務，例如課餘託管計劃、校本活動、家庭服務及欣葵計劃，讓綜援單親家庭通過參與這些計劃和活動，協助他們提升能力，邁向自力更生。主要服務簡介如下：

(a) 為 6 至 12 歲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計劃

- 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和督導其 6 至 12 歲的子女，可使用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課餘託管計劃所提供的半日支援照顧服務。這項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教育、技能訓練及其他社交活動。
- 綜援家長如因從事有薪工作、正在參加培訓課程或找尋工作，以致其子女在課餘時間獨留家中，可獲全費豁免參加課餘託管計劃的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全港共有 6 600 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其中約有 800 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得到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而獲豁免全費，資助額達一千萬元，使用率達 99%。由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當局亦為參與欣葵計劃(見下

文(d)段)的單親綜援家長引入託管券制度，讓他們免費參與這項計劃，方便他們找尋工作。

- 改善措施：在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社署會增撥 5 百萬元，把完全豁免服務費用的名額由 830 增至 1 250(或 2 500 個豁免半費的名額)，增幅達 50%，合計用於減免課餘託管服務的經常開支每年將達 1500 萬元。
- 如單親家長因應當局規定而須出外工作，以致對課餘託管計劃的需求增加，社署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提供更多名額應付需要。現時營運機構已做好準備，延長星期一至五晚上和星期六的服務時間，以滿足在職父母的需要。

(b)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額外預留 7,500 萬經常撥款，用以加強學校與地區青少年團體的合作，為有需要的貧困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支援和課外活動。預計這類活動有助提升學童的學習成效，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進他們對社區的了解和歸屬感。教統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發信邀請各校申請資助，以舉辦有關計劃。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全港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遍布各區，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全面和方便的服務，

包括輔導服務、支援小組和支援計劃，目的是協助個人和家庭建立自信，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加強家長教導子女的技巧，以及增強解決問題和管理壓力的能力。

(d) 欣葵計劃

➤ 社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欣葵計劃，特別為協助綜援單親受助人積極自力更生，避免與社會脫節而設。這是一項自願計劃，包括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照顧幼兒和加強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自該項計劃推出以來，先後共有 3 217 名綜援單親受助人參與。

9. 另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的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照顧 0-6 歲的幼兒：

為 0 至 6 歲幼童提供的幼兒服務

➤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幼兒中心分育嬰園(為 2 歲以下幼童而設)和日間幼兒園(為 2 至 6 歲的兒童而設)，為需照顧幼兒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約有 29 000 個資助幼兒園名額和 950 個資助育嬰園名額；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這兩項服務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82% 和 87%。低收入的非綜援家庭可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而綜援單親家長則可申請特別津貼，以支付幼兒中心的費用。

- 除一般日間服務外，一些資助幼兒中心亦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延長幼兒服務時間，以避免兒童獨留家中，以及滿足在職家長對長時間幼兒服務的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約有 700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 1 500 個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這兩項服務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3% 和 66%。如有需要，綜援單親家長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這些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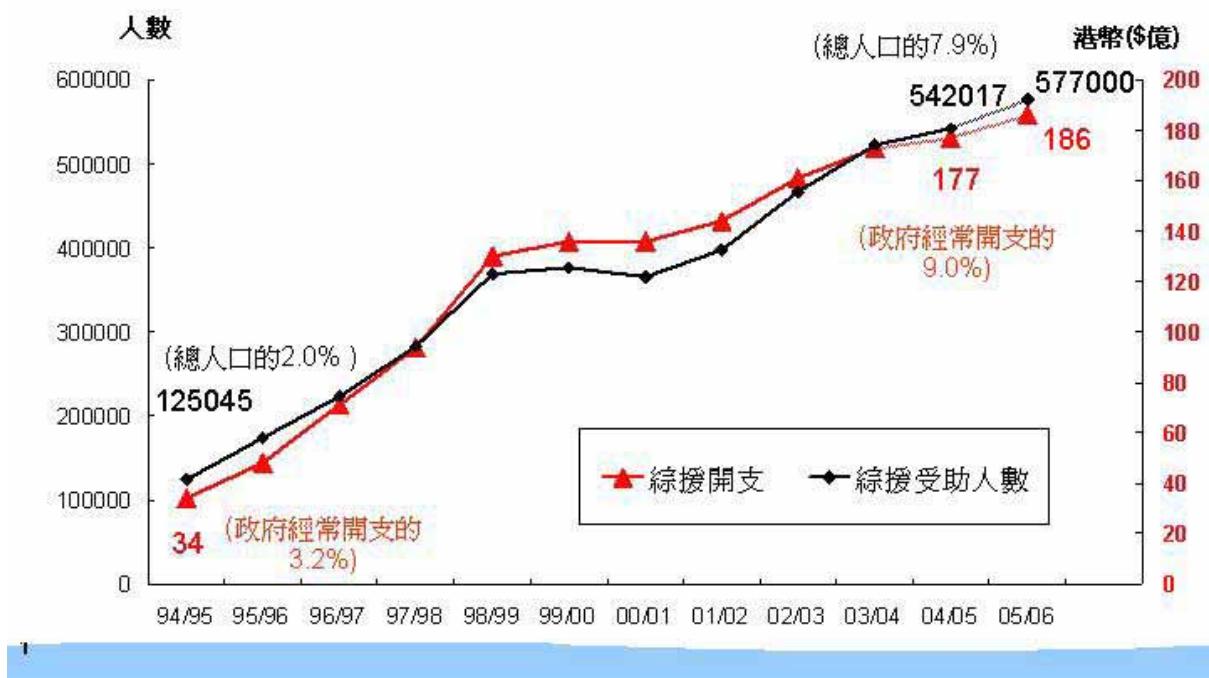
- 此外，家長也可使用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彈性幼兒服務。這些中心由社會福利機構、宗教及其他地區團體以自負盈虧和非牟利方式營辦，並由家長和志願人士在鄰舍層面提供互助服務。每間中心可同時照顧最多 14 名未滿 6 歲的小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為止，由非政府機構和社署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分別有 18 間和 13 間。

綜援單親家長個案的趨勢和發展

10. 有關綜援單親家長的一些主要趨勢和發展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 (a) **個案數目**：過去十年，從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末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末，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數目由 6 130 宗增至 37 950 宗，增幅超過五倍，佔綜援個案總數的比率亦由 6.4% 增至 13.1%。同期綜援個案總數則增加了兩倍，平均每年增加 12%，而單親家庭個案的數目則平均每年增加 20%。

過去十年綜援開支及受助人數



- (b) **領取綜援比率**：一九九六年三月，有 12% 的單親家長領取綜援，而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則上升至 26%。至於綜援個案總數佔全港人口總數的比率，則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2% 上升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8%。
- (c) **綜援開支**：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開支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3.84 億元(佔綜援總開支 11.2%)增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30.22 億元(佔綜援總開支 17.5%)，升幅接近七倍，平均每年增加 26%；而同期綜援的總開支則增加了約四倍，平均每年增加 20%。

(d) 單親家庭個案的特點(截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末)：

- (i) **單親家長的性別和年齡**：81% 個案的單親家長為女性，而大部分單親家長的年齡為 30 至 39 歲(36%)及 40 至 49 歲(44%)。在男性的單親家長中，40 至 49 歲的佔 45%，50 至 59 歲佔 22%，而 60 歲或以上則佔 10%。
- (ii) **單親家庭的成因**：‘離婚’ 是主要的原因(35%)，其他原因包括 ‘分居’ (26%)、‘非因婚姻破裂而與配偶分開居住’ (18%)，以及 ‘喪偶’ (18%)。接近一半的單親父親(48%)均非因婚姻破裂而與配偶分開居住，他們的妻子大多居於中國內地。
- (iii) **子女的年齡和數目**：在單親家庭個案中的子女總數約為 60 200 人，佔綜援助兒童總數的 37%。家庭中最年幼子女(或獨生子女)有 67% 的年齡在 12 歲以下，20% 介乎 12 至 14 歲，而其餘的 12% 則為 15 歲或以上。
- (iv) **領取綜援的年期**：大部分單親家庭(65%)已領取綜援達兩年或以上；其中 35% 領取綜援達五年或以上，而 5% 則達十年或以上。領取綜援的時間中位數為 3.2 年，比其他健全成人綜援個案更長。
- (v) **房屋需求**：64% 的單親家庭個案居住在公共房屋。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單親家庭個案中，6%(約 2 300 宗個案)是居於自置物業。

(vi) **工作狀況**：有 9% 綜援單親家長以某種形式受僱(非
綜援單親家長則有 57%)²。

有關統計數字詳見附件 1 至 16。

關注事項

11. 從第 10 段所述的趨勢和發展中，我們看到現行安排有一些備受關注的地方，值得檢討，包括：

- (a) **單親家長易與社會隔閡**：現時綜援單親家長可選擇留在家中，直至其最年幼子女滿 15 歲為止。一位單親母親如在 30 歲誕下最年幼的子女並開始領取綜援，即可無須工作，一直領取綜援至超逾 40 歲。然而，由於脫離工作行列太久，屆時要尋找工作便極為困難。單親家長(特別是年青的一羣)若離開了工作行列或與社會脫節太久，要再次融入社會便會極為困難，同時也喪失了獲得工作和社交技能的機會，令與社會隔閡的問題更加嚴重。
- (b) **綜援單親家長數目激增**：在一九九六年，香港每 1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的離婚率是 1.8，在二零零零至零三年間增至約 2.3 至 2.4 的水平，而二零零四年更激增至 2.7。根據二零零一年的人口普查結果，香港單親家長(定義為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至少育有一名 18 歲以下同住子女的人士)的數目已由一九九一年三月的 34 538

² 這個數字是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結果所得，包括分居、離婚或喪偶，並至少育有一名 18 歲以下同住子女的人士。

人增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 58 460 人，增幅達 69%。領取綜援的‘分隔兩地家庭’的‘單親家長’同期也有所增加。

單憑這些增長數字，似乎未能解釋為何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十年內，綜援單親家庭個案數字增加了五倍。

(c) **經濟因素**：由於經濟下滑，更多的單親家長因失業或就業不足而申領綜援。與此同時，當局於九十年代為單親家長及其子女推行多項改善福利的措施，包括於一九九五年推出單親補助金(見上文第 6(a)段)，綜援成為了單親家長的一項重要經濟支援，但也可能削弱了他們的工作意欲。此外，正如上文所述，綜援受助人也可享有其他的福利，特別是免費公共醫療服務，而某些個案更可獲體恤安置。

申訴專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表的《防止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機制調查報告》內曾質疑發放單親補助金予單親家長的理據，並對當局向最年幼子女已滿 18 歲的家長發放補助金的做法尤表關注(另見下文第 26 段)。

改革方案

12. 考慮到香港單親家長個案的特點和國際趨勢，我們檢討了現行綜援計劃對單親家長的安排，希望通過工作規定強調工作的重要性，並藉着重整福利制度去提升工作意欲，同時提供輔助性質

的援助，協助單親家長再行就業，並且在上述三個範疇中取得平衡，從而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新。下文各段載列一些可行的改革方案，當局正就這些方案進行諮詢，在達致最後定案前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

(a) 工作規定

13. 父／母就業可為子女樹立積極的良好榜樣。因此，如單親家長的家庭情況許可，理應盡快開始工作。

14. 我們明白要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的責任並不容易，但我們相信通過適當的支援服務(如課餘託管服務)，單親家長可同時兼顧家庭與有薪工作，至少可以在其最年幼子女開始入讀小學時擔任兼職工作。目前百分之七十的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已實行全日制，而單親家長待最年幼的子女入讀全日制中學時，從事全職工作更不應有太大問題。此舉不僅可讓單親家長在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下可以為家庭帶來額外收入，更可以增加個人在勞工市場的工作經驗，最終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和更易投入社會。

方案

15. 從事有薪工作不僅是達致經濟獨立的有效途徑，亦有助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和擴大社會網絡。為此，我們可考慮下列方案：

(i) 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6 至 11 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³)尋找兼職工作，而最年幼子女為 12 歲或以上者則須尋找全職工作；

³ 例如雙親家庭的母親。

- (ii) 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6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
- (iii) 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12 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尋找全職工作；以及
- (iv) 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

考慮因素

16. 我們的目標是協助單親家長盡早建立自力更生能力，而方案(iii)及(iv)卻未能鼓勵受助人早日自力更生，一些單親家長則可能難以做到方案(i)的規定。因此，開展計劃之初，如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6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會較為合理。截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末，我們估計育有這個年齡組別的子女而年齡又為 60 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分別約有 21 850 人和 24 190 人。我們明白以現時的職位空缺和支援服務來看，要求所有子女屬於這個年齡組別的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立即投入工作，或許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建議分階段在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此舉可讓我們能更集中力量鼓勵單親家長工作，同時亦可按他們的需要提供支援，而不會為就業市場帶來無法承受的衝擊。此外，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也有助我們改善計劃，待其更為完善後才作全面推行。

17. 我們建議透過下列的執行細則推行這個方案：

兼職工作的定義

- 我們認為兼職工作的工時應限定為每月不少於 32 個小時(即每星期工作約 8 小時)，而兼職工作的定義則可根據運作經驗作出檢討。
- 有建議兼職工作可包括義務工作。我們認為雖然義務工作的確可讓單親家長服務社會，但是擔任義務工作未必能讓單親家長獲得在公開市場競爭的職業技能。因此，義務工作不能取代兼職或全職工作。

就業援助計劃

- 我們會為最年幼子女為 6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的幼兒照顧者制訂就業援助計劃，這項計劃大致與現行為失業及低收入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相似。在這計劃下，當局會協助參加者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和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並就其求職事宜給予意見。
- 為了確保這個模式能夠有效推行，並考慮到全面推行計劃涉及相當龐大的資源，我們建議先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並根據結果決定最佳的發展路向。以試辦方式推行計劃，有利在選定地區測試服務模式是否切合單親家長的需要，並可試行豁免政策(例如或需向新近喪親者或遭家庭暴力對待的受害人提供一段豁免期)。

(b) 欣葵計劃

18.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就欣葵計劃進行了追縱研究，結果顯示計劃成功令參加者更加了解就業和參與社交活動的重要性、加強他們需要自力更生的意識，以及改善求職表現。在參加計劃一段時間後，參加者及其子女與社會隔閡的程度亦告減少。

19. 不過，這項計劃的參與率相對偏低。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這 37 個月期間，先後合共只有約 3 200 名綜援單親受助人參與這項計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止，單親家長個案總數達 39 670 宗)。研究結果顯示參加者如長期失業，對計劃便會欠缺積極性。此外，由於欣葵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對許多選擇不參加和不尋找工作的單親家長來說未能發揮影響。

方案

20. 既然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幼兒照顧者可藉着擬議的就業援助計劃獲得就業機會及其他支援服務，因此可暫停推行欣葵計劃。我們建議逐步取消這項自願計劃，並委託非政府機構以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式，開辦基本技能及技能提升訓練計劃／課程(例如基本資訊科技技能、求職技能、‘軟性’技能、信心提升及普通話等課程)，或運用獎券基金的撥款，幫助育有年幼子女而仍未作好就業準備的綜援單親家長改善就業能力，作好就業準備。

(c) 綜援金額

單親家長的標準金額

21. 一九九六年以前，所有身體健全而與家人同住的成年人，包括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均獲發相同的標準金額。在一九九六年的綜援檢討後，當局為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制定新的標準金額，這些金額較其他與家人同住而身體健全的人士所獲金額高出頗多，這是因為單親家長和照顧家庭的人士‘無法也不被要求全時間工作’。

22. 然而，由於單親家長有工作能力並可從事全職工作，他們應否在其最年幼子女滿 15 歲後仍繼續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實有商榷餘地。此外，家庭照顧者(例如雙親家庭年幼子女的母親)在子女滿 15 歲後便會停止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顯示目前兩者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

方案

23. 上述理據顯示，當局可考慮收緊單親家長標準金額的資格，即規定最少育有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才獲發較高金額，或者維持現狀但不時作出檢討。鑑於我們建議改變單親補助金(詳情載於下文)，因此建議在現階段維持現狀。

單親補助金

24. 單親補助金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推出，是加強綜援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單親家長每月獲發補助金，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其他類別的健全受助人均不會獲發每月補助金。

25. 國際的做法顯示，就入息援助而言，單親家長的待遇不應與雙親家長有異，亦不應獲得額外福利。舉例來說，英國⁴的單親福利和澳洲⁵的單親撫恤金已於數年前被廢除。

26. 申訴專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表的《防止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機制調查報告》中，亦質疑發放單親補助金的理據，以及就當局向最年幼子女滿 18 歲的單親家長發放補助金一事表示關注，並提出需要檢討單親補助金的申請資格。該份報告在第 5.16 段指出 ‘...本署不明白社署為何要向單親家長提供額外的補助金，因為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已照顧到受助人生活上的全部基本需要和支出’，並且在第 5.17 段提到 ‘...要符合領取單親補助金的資格，綜援受助人的子女必須未滿 18 歲，或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期間未滿 21 歲。鑑於目前的投票年齡為 18 歲，當局應檢討有關的年齡限制’。

方案

27. 除了維持現狀之外，當局可考慮以下方案：

- (i) 廢除單親補助金；
- (ii) 只向至少育有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

⁴ 英國政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發表的《國家的宏圖大計：福利新契約》(New ambitions for our country: A New Contract for Welfare)綠皮書中指出，‘...我們認為向較貧困家庭的兒童提供額外的援助，應是根據兒童可辨別的需要而決定，而並非根據他們是來自單親或雙親家庭而定。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提供單親福利，而政府也不會再用這個模式。’

⁵ 現時，澳洲的單親家長如有經濟困難，可領取家長津貼。這項津貼屬主要的收入援助金，是為需要照顧 16 歲以下兒童的低收入家長而設。

- (iii) 只向至少育有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
- (iv) 只向每月起碼賺取 1,430 元並至少育有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
- (v) 停止就新個案及重開個案發放單親補助金以逐步取消單親補助金。

考慮因素

28. 考慮到就單親補助金的理據而引發的問題和最新的國際做法，加上為單親家長而設的較高標準金額已可滿足其特別需要，因此似乎有理由廢除單親補助金。不過，我們理解向單親家長發放補助金的安排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已有十年。為達致協助單親家長盡早建立自力更生能力的目的，我們可以把單親補助金轉化為某種形式的工作獎勵。經考慮各項因素後，為求鼓勵單親家長積極邁向自力更生和盡快融入社會，我們建議採納方案(iv)。

(d) 豁免計算入息

29.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包括單親家長)就業。

方案

30. 由於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已着手檢討現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現階段不宜提出全面的改變或就某個類別的受助人作出任何改變。我們建議維持現狀，等待檢討結果。

初步建議摘要

31. 建議採納的方案撮述如下。總括來說，有關建議旨在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建立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

(a) 綜援單親家長的工作規定和相關事項

如綜援單親家長的最年幼子女為 6 至 14 歲，則須起碼尋找兼職工作。有關規定亦適用於以照顧年幼子女為理由申領綜援的家庭照顧者。為此，我們建議：

- (i) 社署應以獎券基金的撥款營辦試驗計劃，向最年幼子女為 6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其他幼童照顧者執行有關兼職工作的規定，並提供就業援助和其他支援服務以資配合，從而協助他們求職，克服工作障礙；
- (ii) 應逐步停辦欣葵計劃；以及
- (iii) 社署應委託非政府機構以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式開辦基本技能及技能提升訓練計劃／課程，或運用獎券基金撥款以協助育有年幼子女但尚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單親家長。

(b) 其他綜援安排

- (i) 維持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待二零零五年的檢討有結果後，才作決定；

- (ii) 單親家長補助金只向每月起碼賺取 1,430 元並至少育有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以及
- (iii) 維持單親家長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資格。

諮詢工作

32. 當局已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綜援工作小組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它們對於鼓勵單親家長盡早投身工作，助其邁向自力更生的大方向表示支持。此外，我們也曾與其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在考慮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後，我們才會落實建議內容。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就第 31 段所列的方案提出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

綜援計劃：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單親家庭個案和所有綜援個案的年終數字

財政年度	單親家庭個案的 數目	單親家庭個案數 目與上年比較的 變動(%)	佔所有綜援個案 的百分比	所有綜援個案的 數目	所有綜援個案數 目與上年比較的 變動(%)
1993-94	6 134	+25.3	6.4	95 104	+16.0
1994-95	6 453	+5.2	5.9	109 461	+15.1
1995-96	8 982	+39.2	6.6	136 201	+24.4
1996-97	13 303	+48.1	8.0	166 720	+22.4
1997-98	17 161	+29.0	8.8	195 645	+17.3
1998-99	25 613	+49.3	11.0	232 819	+19.0
1999-2000	25 146	-1.8	11.0	228 015	-2.1
2000-01	26 078	+3.7	11.4	228 263	+0.1
2001-02	29 534	+13.3	11.9	247 192	+8.3
2002-03	34 249	+16.0	12.6	271 893	+10.0
2003-04	37 949	+10.8	13.1	290 705	+6.9
平均按年變動	-	+20.0	-	-	+11.8

綜援計劃：以個案性質劃分的每年預算開支

年度	高齡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家庭	低收入息	失業	其他	總計*
	(百萬元)							
1994-95	2,090	250	418	384	51	113	120	3,427
1995-96	2,705	348	604	609	97	237	232	4,831
1996-97	3,592	470	905	1,041	207	535	378	7,128
1997-98	4,570	585	1,199	1,482	340	784	482	9,441
1998-99	6,124	730	1,550	2,345	573	1,537	169	13,029
1999-2000	7,030	599	1,357	2,317	624	1,495	200	13,623
2000-01	7,209	641	1,334	2,275	650	1,251	201	13,560
2001-02	7,535	741	1,363	2,479	674	1,418	195	14,405
2002-03	7,872	821	1,466	2,838	755	2,173	205	16,131
2003-04	8,030	877	1,506	3,022	923	2,731	217	17,306
平均按年增長	16.1%	15.0%	15.3%	25.8%	37.8%	42.2%	6.8%	19.7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單親家長人數

性別	年齡	單親家長人數	%
男	16-17	2	*
	18-19	4	0.1
	20-29	268	3.9
	30-39	1 282	18.6
	40-49	3 123	45.3
	50-59	1 485	21.6
	60 或以上	704	10.2
	<u>不詳</u>	19	0.3
	<u>小計</u>	6 887	100.0
	佔單親家長總數的百分比	19.0%	-
女	16-17	6	*
	18-19	55	0.2
	20-29	2 477	8.4
	30-39	11 624	39.5
	40-49	13 016	44.3
	50-59	2 077	7.1
	60 或以上	140	0.5
	<u>不詳</u>	7	*
	<u>小計</u>	29 402	100.0
	佔單親家長總數的百分比	81.0%	-
總計	16-17	8	*
	18-19	59	0.2
	20-29	2 745	7.6
	30-39	12 906	35.6
	40-49	16 139	44.5
	50-59	3 562	9.8
	60 或以上	844	2.3
	<u>不詳</u>	26	0.1
	<u>小計</u>	36 289	100.0
	佔單親家長總數的百分比	100%	-

* 少於 0.05%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和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家長人數

性別	婚姻狀況	單親家長人數		%	
男	從未結婚	153	(82)	2.2	(1.6)
	已婚 [#]	3 312	(2 908)	48.1	(58.1)
	同居 [#]	22	(15)	0.3	(0.3)
	分居	1 302	(786)	18.9	(15.7)
	離婚	1 613	(826)	23.4	(16.5)
	寡居	485	(384)	7.0	(7.7)
	<u>不詳</u>	-	(4)	-	(0.1)
	<u>小計</u>	6 887	(5 005)	100.0	(100.0)
	佔單親家長總數的百分比	19.0%	(20.8%)	-	(-)
女	從未結婚	1 053	(575)	3.6	(3.0)
	已婚 [#]	3 113	(2 100)	10.6	(11.0)
	同居 [#]	182	(136)	0.6	(0.7)
	分居	8 044	(5 354)	27.4	(28.1)
	離婚	11 126	(6 446)	37.8	(33.9)
	寡居	5 874	(4 375)	20.0	(23.0)
	<u>不詳</u>	10	(40)	*	(0.2)
	<u>小計</u>	29 402	(19 026)	100.0	(100.0)
	佔單親家長總數的百分比	81.0%	(79.2%)	-	(-)
合計	從未結婚	1 206	(657)	3.3	(2.7)
	已婚 [#]	6 425	(5 008)	17.7	(20.8)
	同居 [#]	204	(151)	0.6	(0.6)
	分居	9 346	(6 140)	25.8	(25.6)
	離婚	12 739	(7 272)	35.1	(30.3)
	寡居	6 359	(4 759)	17.5	(19.8)
	<u>不詳</u>	10	(44)	*	(0.2)
	<u>小計</u>	36 289	(24 031)	100.0	(100.0)
	佔單親家長總數的百分比	100%	(100%)	-	(-)

[#] 配偶非因婚姻破裂而分開居住者。

* 少於 0.05%。

(括弧內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家長人數

教育程度	單親家長人數	%
從未入學／幼稚園	4 807	13.2
小學	17 543	48.3
初中（中一至中三）	8 932	24.6
高中（中四至中五）	4 584	12.6
預科（中六至中七）	222	0.6
工業／職業訓練／商科學校	29	0.1
<u>專上教育</u>	172	0.5
<u>總計</u>	36 289	100.0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獲發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子女人數

家庭的子女*人數	個案數目	%
1	17 715 (9 340)	48.8 (38.9)
2	13 707 (9 195)	37.8 (38.3)
3	3 653 (2 731)	10.1 (11.4)
4	691 (503)	1.9 (2.1)
5	134 (120)	0.4 (0.5)
不詳	389 (2 142)	1.1 (8.9)
總計	36 289 (24 031)	100.0 (100.0)

* 子女是指 0 至 21 歲合資格領取兒童標準援助金額的家庭成員。

(括弧內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獲發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子女的年齡和人數

子女*年齡	子女人數	%
0-1	2 426	4.0
2-5	8 202	13.6
6-9	13 681	22.7
10-11	8 721	14.5
12-14	13 921	23.1
15-17	9 813	16.3
18-21	3 420	5.7
總計	60 184	100.0

* 子女是指 0 至 21 歲合資格領取兒童標準援助金額的家庭成員。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單親家庭最年幼子女的年齡

最年幼子女*的年齡	子女人數	%
10 以下	19 096	52.6
10-11	5 311	14.6
12-14	7 162	19.7
15-21	4 211	11.6
不詳	509	1.4
總計	36 289	100.0

* 子女是指 0 至 21 歲合資格領取兒童標準援助金額的家庭成員。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發綜援單親家庭個案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有收入來源的 已獲發綜援單親家長個案	佔所有已獲發綜援單親 家長個案的百分比	每一個案 平均每月收入(元)
工作入息	4 228 (2 075)	11.7 (8.6)	3,481 (3,852)
親友資助	912 (977)	2.5 (4.1)	896 (990)
贍養費(不包括象徵式款額)	1 261 (840)	3.5 (3.5)	1,827 (2,120)
其他團體的膳食供應 (如幼兒中心)	725 (609)	2.0 (2.5)	290 (391)
退休金	55 (31)	0.2 (0.1)	2,024 (1,973)
其他收入	198 (203)	0.5 (0.8)	1,397 (1,367)
總計*	6 933 (4 411)	19.1 (18.4)	2,659 (2,566)
已獲發綜援單親家長個案總數	36 289 (24 031)	100.0 (100.0)	- (-)

* 由於每宗個案可以有超過一項的收入來源，因此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

(括弧內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從事有薪工作單親家長人數

單親家長的 性別／年齡		從事有薪工作 的單親家長	單親家長總數	佔從事有薪工作 單親家長的百分比	
男	16-17	0 (-)	2 (-)	0.0	(-)
	18-19	0 (1)	4 (8)	0.0	(12.5)
	20-29	15 (7)	268 (110)	5.6	(6.4)
	30-39	91 (39)	1 282 (1 042)	7.1	(3.7)
	40-49	176 (68)	3 123 (2 320)	5.6	(2.9)
	50-59	61 (30)	1 485 (1 042)	4.1	(2.9)
	60 或以上	5 (6)	704 (469)	0.7	(1.3)
	不詳	0 (0)	19 (14)	0.0	(0.0)
	小計	348 (151)	6 887 (5 005)	5.1	(3.0)
女	16-17	0 (0)	6 (6)	0.0	(0.0)
	18-19	3 (0)	55 (57)	5.5	(0.0)
	20-29	67 (32)	2 477 (1 611)	2.7	(2.0)
	30-39	790 (359)	11 624 (8 015)	6.8	(4.5)
	40-49	1 826 (645)	13 016 (8 163)	14.0	(7.9)
	50-59	313 (84)	2 077 (1 083)	15.1	(7.8)
	60 或以上	2 (0)	140 (72)	1.4	(0.0)
	不詳	0 (0)	7 (19)	0.0	(0.0)
	小計	3 001 (1 120)	29 402 (19 026)	10.2	(5.9)
總計	16-17	0 (0)	8 (6)	0.0	(0.0)
	18-19	3 (1)	59 (65)	5.1	(1.5)
	20-29	82 (39)	2 745 (1 721)	3.0	(2.3)
	30-39	881 (398)	12 906 (9 057)	6.8	(4.4)
	40-49	2 002 (713)	16 139 (10 483)	12.4	(6.8)
	50-59	374 (114)	3 562 (2 125)	10.5	(5.4)
	60 或以上	7 (6)	844 (541)	0.8	(1.1)
	不詳	0 (0)	26 (33)	0.0	(0.0)
	總計	3 349 (1 271)	36 289 (24 031)	9.2	(5.3)

(括弧內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劃分的從事有薪工作單親家長人數

最年幼子女* 的年齡	從事有薪工作 的單親家長	單親家長總數	佔從事有薪工作單 親家長的百分比
10 以下	881 (384)	19 096 (13 709)	4.6 (2.8)
10-11	386 (175)	5 311 (3 578)	7.3 (4.9)
12-14	794 (293)	7 162 (4 396)	11.1 (6.7)
15-21	1 260 (416)	4 211 (1 933)	29.9 (21.5)
不詳	28 (3)	509 (415)	5.5 (0.7)
總計	3 349 (1 271)	36 289 (24 031)	9.2 (5.3)

* 子女是指 0 至 21 歲合資格領取兒童標準援助金額的家庭成員。

(括弧內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親家庭個案的房屋類別和合資格成員人數

房屋類別	合資格的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
公共房屋	2	9 033	39.0
	3	9 646	41.7
	4	3 375	14.6
	5	744	3.2
	6 或以上	218	0.9
	不詳	118	0.5
	小計	23 134	100.0
	佔所有房屋類別的百分比	63.7%	-
私人樓宇(自置)	2	889	39.4
	3	1 020	45.2
	4	256	11.3
	5	63	2.8
	6 或以上	11	0.5
	不詳	19	0.8
	小計	2 258	100.0
	佔所有房屋類別的百分比	6.2%	-
私人樓宇(租住)	2	6 202	58.1
	3	3 475	32.6
	4	767	7.2
	5	141	1.3
	6 或以上	31	0.3
	不詳	53	0.5
	小計	10 669	100.0
	佔所有房屋類別的百分比	29.4%	-
其他	2	106	46.5
	3	90	39.5
	4	19	8.3
	5	8	3.5
	6 或以上	2	0.9
	不詳	3	1.3
	小計	228	100.0
	佔所有房屋類別的百分比	0.6%	-
總計	2	16 230	44.7
	3	14 231	39.2
	4	4 417	12.2
	5	956	2.6
	6 或以上	262	0.7
	不詳	193	0.5
	小計	36 289	100.0
	佔所有房屋類別的百分比	100%	-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偽單親家庭的配偶的性別和所在地

性別	所在地	個案數目	%
男	在香港另一處地方居住	404 (386)	12.1 (13.2)
	在中國內地居住	2 818 (2 361)	84.5 (80.8)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地方居住	112 (176)	3.4 (6.0)
	<u>小計</u>	3 334 (2 923)	100.0 (100.0)
	佔所有已婚／同居單親家庭的百分比	50.3% (56.7%)	- (-)
女	在香港另一處地方居住	1 675 (1 281)	50.8 (57.3)
	在中國內地居住	1 343 (573)	40.8 (25.6)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地方居住	277 (382)	8.4 (17.1)
	<u>小計</u>	3 295 (2 236)	100.0 (100.0)
	佔所有已婚／同居單親家庭的百分比	49.7% (43.3%)	- (-)
總計	在香港另一處地方居住	2 079 (1 667)	31.4 (32.3)
	在中國內地居住	4 161 (2 934)	62.8 (56.9)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地方居住	389 (558)	5.9 (10.8)
	<u>總計</u>	6 629 (5 159)	100.0 (100.0)
	佔所有已婚／同居單親家庭的百分比	100% (100%)	- (-)

(括號內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居港不足七年的單親家長性別和年齡**

年齡	男	女	總計
30 以下	19	462	481
30 – 39	40	3 417	3 457
40 – 49	36	2 353	2 389
50 – 59	3	260	263
60 或以上	1	9	10
不詳	5	1	6
總計	104	6 502	6 606

綜援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獲發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領取綜援年期

領取綜援的年期	個案數目	%
<2	12 546	34.6
2-<5	10 915	30.1
5-<10	11 108	30.6
10 或以上	1 720	4.7
總計	36 289	100.0
中位數(年)	3.2	

**綜援計劃下單親家庭個案與
失業和低收入個案的平均每月認可需要比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平均每月認可需要(元)		
	2003-04		
	單親家長	低收入	失業
2	5,886	5,653	5,091
3	7,963	7,532	6,945
4	9,623	8,869	8,284
5	11,509	10,615	10,175
6 或以上	14,132	13,386	12,849